

縮語	問句	答句或通告
	在…米突(或…基羅週)之電波否	米突(或…基羅週)之電波
QAO	貴台急欲第…號電報(或用其他表示)覆電否	本台急欲第…號電報(或用他項表示)之覆否
條 約 案	須本台為貴台答覆否	請代本台答覆……
QAs	本台須發第…號電報(或用他項表示)於……否	請發第…號電報(或用他項表示)於……
QAt	本台須繼續發報否	發報前請注聽以貴台現被騷擾也(或)發報前請注聽以貴台與……同時發報也
QAu	貴台收得…之最後電報如何	本台收到…之最後電報為…
QAv	貴台現呼本台否(或)貴台現呼…(航空電台呼號)否	本台現呼貴台(或)本台現呼…(航空電台呼號)
QAw	本台於…(點鐘)前不須注聽否	…(點鐘)前請不必注聽
QAx	貴台收到…(航空電台之呼號)之緊急信號否	本台曾收到…(航空電台呼號)之緊急信號時為…點鐘
QAy	貴台收到…(航空電台呼號)之遇險信號否	本台曾收到…(航空電台呼號)之遇險信號時為…點鐘
QAz	值此風雨貴台能收報否	現值風雨本台不能收報暫停注聽

(二) 航空無線電用縮語

縮語	問句	答句或通告
QAA	貴台何時可抵……	本台抵…約在…(點鐘)
QAb	貴台係往……否	本台係往…(或)請往……
QAc	貴台係回……否	本台係回…(或)請往……
QAd	貴台何時離……(始航地名)	本台離…(始航地名)時為…(點鐘)
Q Ae	貴台有…(航空電台之呼號)之消息否	本台未得…(航空電台之呼號)之消息
Q Af	貴台何時駛經……	本台駛經…時為…(點鐘)
Q Ah	貴台高度若干	本台高度為…米突(或用他項表示)
Q Ai	本台附近飛機有發信號者否	貴台附近飛機無拍發信號者
Q Aj	須搜求本台附近之另一飛機否	請尋貴台附近之另一飛機(或)請尋…(航空電台呼號)該機前曾飛近…(或飛向…時為…(點鐘)
Q Ak	貴台用何項波長拍發氣象警報電報	本台將用…米突…(或…基羅週)之電波拍發氣象警報電報
Q Al	貴台將……於降落否	本台將於…降落(或)請於…降落
Q Am	貴台能將……(觀象台所在地名)最近氣象報告之關於晴雨者通知本台否	此為…(觀象台所在地名)最近氣象報告之關於晴雨者
Q An	貴台能將……(觀象台所在地名)最近氣象報告之關於表面風者通知本台否	此為…(觀象台所在地名)最近氣象報告之關於表面風者
Q Ao	貴台能將(觀象台所在地名)最近氣象報告之關於上層風者通知本台否	此為…(觀象台所在地名)最近氣象報告之關於上層風者
Q Ap	本台須繼續注聽貴台(或…)	請繼續注聽本台(或…)之…

縮語	意 義
MN	分鐘(用以表等等待之時間)
MW	『本台恢復發報』(多用於固定業務)
OK	『我等符合』
RQ	請求更正標識
商 約 案	SA 航空電台名之標識(用以拍發航行表示) SF 通空電台名之標識 SN 海岸電台名之標識 SS 船舶電台名之標識(用以拍發航行表示) TR 發出(或請求發出)關於移動電台表示之標識 UA 『我等符合否』 WA 『……後之一字』(用於問號後以請求重拍) WB 『……前之一字』(用於問號後以請求拍) XS 天電 YS 『請參看貴台業務通知』 ABV 『請用國際縮語以縮短電文』或『請(或本台)用短式重拍數碼』
ADR	住址(用於問號後以請求重拍)
CFm	『請承認』或『本台承認』
COL	『請校對』或『本台校對』
ITP	『標點符號計入字數內』
MSG	關於船舶業務電報之標識(用於電前)
PBL	報頭(用於問號後請求重拍)
REF	『關於……』或『請參考……』
RPT	『請重拍』或『本台重拍』(用於請求重拍或自行重拍全部或一部份電報而置通信標識於縮語後)
SIG	具名(用於問號後請求重拍)
SVC	私人電報之業務通知標識(用於電文前)
TFC	報務
TXT	電文(用於問號後以請求重拍)

一四五

(三) 縮 語 拾 零	
縮語	意 義
C	不誤然
N	誤否
P	移動電台私電標識(用於電前)
W	字
AA	『凡…以後』(用於問號後以請求重拍)
AB	『凡 …前』用於問號後請求重拍)
AL	『方拍出者』(用於問號後以請求重拍)
BN	『凡在…間者』(用於問號後以請求重拍)
BQ	請求更正之覆電標識
CL	『本台現停收發』
CS	呼號(用以請求重拍呼號者)
DB	『貴台不在本台測量範圍內故不能測定貴台方向』
DC	『貴台最低信號即可測定方向』
DF	貴台 在…(點鐘)之方向為…度但在本台測量儀器之可疑範圍內恐有兩度之錯誤
DG	貴台如發見所測方向有誤請即通知本台
DI	貴台信號不良所測方向恐有錯誤
DJ	現有騷擾所測方向恐有錯誤
DL	貴台在…(點鐘)時之方向為…度但在本台之測量儀器之可疑範圍內
DO	方向恐誤稍遲(或於…點鐘)請通知本台再行測定
DP	距離五十哩以上定向恐有兩度之誤
DS	貴台最低信號太寬請調配發報機
DT	貴台最低信號太寬本台不能測定貴台方向
DY	本台係兩邊的(Bilateral) 貴台對於本台之方向約幾度
DZ	貴台方向係相互的(Reciprocal) 此祇供無線電定向總台通知轉下分台之用)
ER	『此為』(為移動電台之名用以指示電報路由者)
GA	『請恢復發報』(多用於固定業務)
JM	如本台可發報請送畫串為號欲本台停止發報請發點串(不得用於六百米突)(即五百基羅週)(之電波)

立法專刊

一四四

附录四

1 四六

電台名稱	呼號	電波方式 週率(即波長)	電波準確地 位	備考
1	2	3	4	5

乙 射向電台

國名.....

(此處記明氣象報告之大概辦法)

電台名稱	呼號	電波方式 週率(即波長)	發射時間	發射時刻	方 法
1	2	3	4	5	6

丙 發射時刻信號之電台

國名.....

(收發時刻信號須知)

電台名稱	呼號	電波方式 週率(即波長)	發射時刻	備考
1	2	3	4	5

戊 發射航海通知之電台

(依國籍分開之各電台台名及必要事項)
己 發射佈告公衆新聞之電台(CR)

第四卷 航空電台

電台名稱	呼號	國	電波週率	常米突	天線底	業務執務時間	報費
1	2	3	4	5	6	7	8

電台名稱	呼號	國	電波週率	常米突	天線底	業務執務時間	報費
1	2	3	4	5	6	7	8

第五卷 廣播電台

甲 電台目錄

電台名稱	呼號	乙 部之頁數
1	2	3

乙 詳細台名錄

電台名稱	呼號	國	電波週率	常米突	天線底	業務執務時間	報費
1	2	3	4	5	6	7	8

表示收音強弱之數碼
(參閱普通規則第九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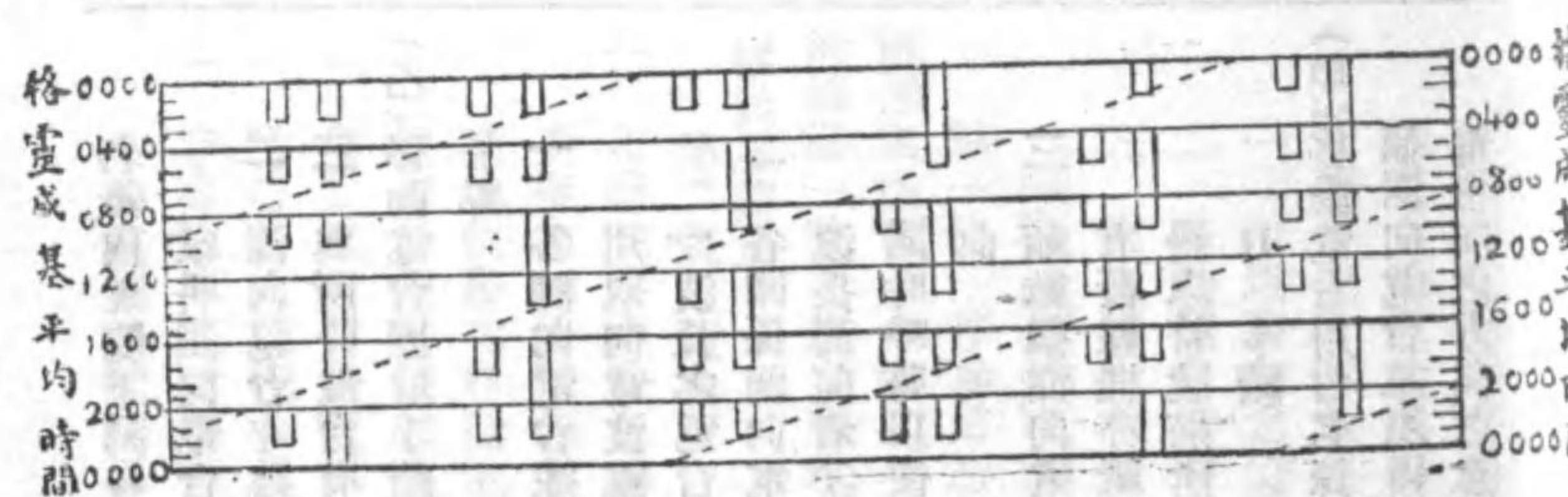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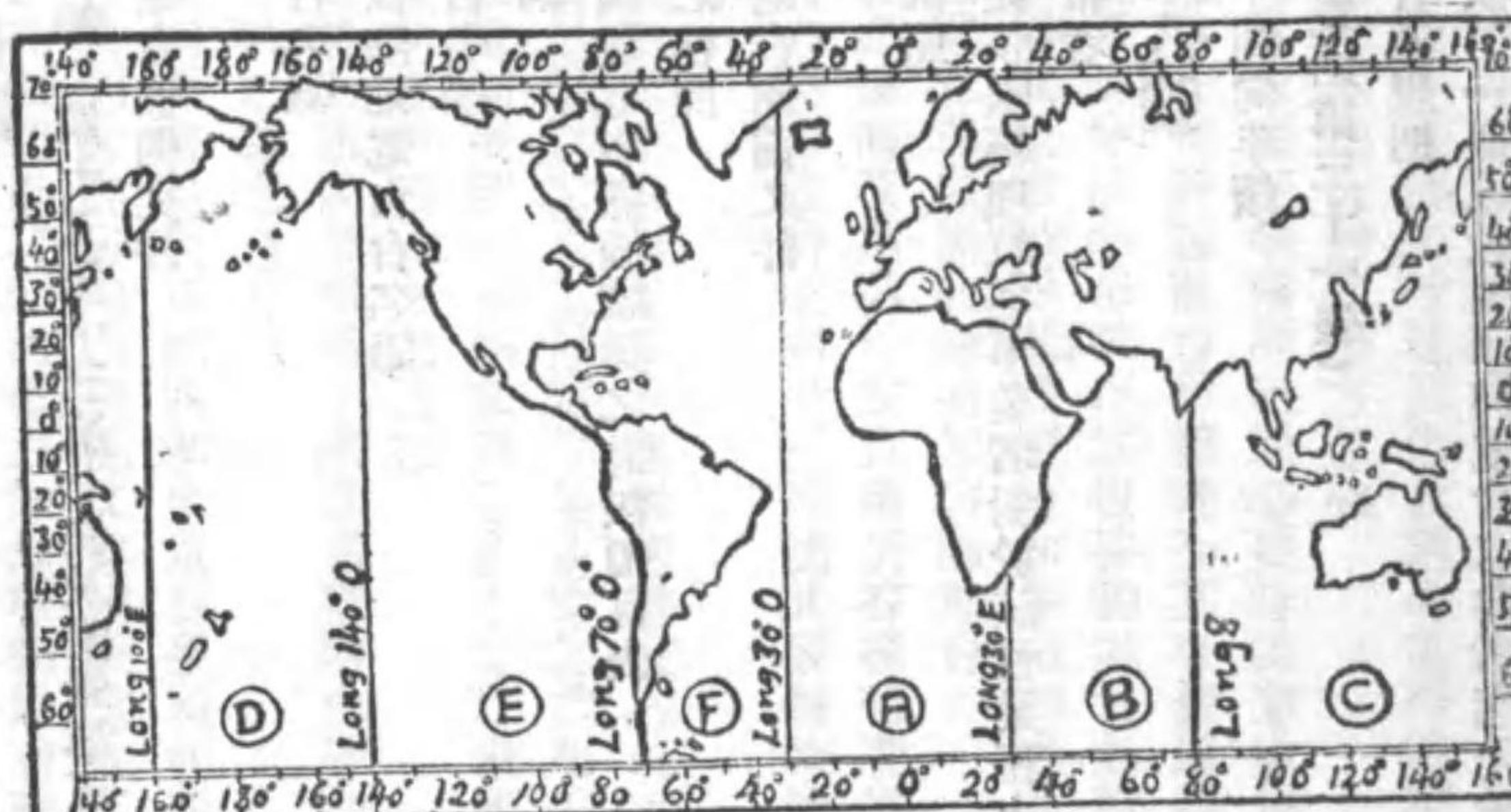
1. 不能辨別不可收聽
2. 畏有時可以收聽有時不可收聽
3. 尚好可以收聽但尚有困難

4. 好可以收聽
5. 基好抄聽頗易

附錄第六號

報務員三人以下船舶電台之國際執務時間

(參看附錄第五號及普通規則第十三第二十條)



附錄第五號

二等船舶之執務時間

(參閱附錄第六號之圖表及普通規則第十三及第二十條)

地 帶	西限度	東限度	執務時間 (以格威平均時間計)	
			八小時	十六小時
A 東大西洋 地中海 北波羅的海	西經三十度 格林蘭海岸線	東經三十度至非洲海岸 之南地中海及波羅的海之極 東經三十度之至挪威海岸之北	8—10 12—14 16—18 20—22	0—6 8—14 16—18 20—22
B 印度洋 東北冰洋	A地帶之東限度	東經八十度錫蘭之西海岸至亞當橋然後西向環印度海岸	4—6 8—10 12—14 16—18 20—24	0—2 4—10 12—14 16—18 20—24
C 中國海 西太平洋	B地帶之東限度	東經一百六十度	0—2 4—6 8—10 12—14	0—6 8—10 12—14 16—22
D 中太平洋	C地帶之東限度	西經一百四十度	0—2 4—6 8—10 20—22	0—2 4—6 8—10 12—18 20—24
E 東太平洋	D地帶之東限度	西經七十度美洲海岸之南及美洲西海岸	0—2 4—6 16—18 20—22	0—2 4—5 8—14 16—22
F 西太平洋及墨西哥海灣	西經70度美洲海岸之南及美洲東海	西經三十度格林蘭海岸	0—2 12—14 16—18 20—22	0—2 4—10 12—18 20—22

地	期
地	期

附錄 第七號

(參看普通規則第二第十五第十三第七條及附錄第三號)

船舶電台應備文件

執照

船舶電台台名錄

固定電台及陸地電台台名錄

航空電台台名錄

飛機電台應備文件

執照

如常向某國發電者應備該國之電報價目表

各報務員執照

其他文件經該國經理航空事業者對於該台業務上認爲必需攜帶者

各報務員執照

飛機電台應備文件

執照

附錄 第八號

測向手續

(參看普通規則第三十一條)

I 普通規則

(甲) 移動電台欲向一個或數個測向電台取向者應先於台

向之意或本台欲知與某台所管連絡一起各電台間之方向之意)此外須傳送呼號及信號遇必需時並聲明用作測向之波長然後靜候對方通知相

(乙) 被叫之測向電台應即準備測向於必要時並應通知相連之測向電台一俟各該電台準備齊全其有發射機者應將其呼號及四字依字母秩序答復移動電台如數個測向電台連絡成組者被呼電台應通知該組內之各電台並俟各該電台準備測向時通知移動電台

(丙) 移動電台於必要時改用另一波長後於答覆時應傳送本台呼號於必要時並得連同另一符號其發射時間務敷測向之用

(丁) 測向電台對於前項發射認為滿意者應傳送〇一四符號(即係貴台對於敝台之方向為若干度之意)此符號前列測向之時刻後隨以三個數碼(000—359)表明移動電台與測向電台間方向之度數

(戊) 移動電台對於上述發射認為不滿意者應請求移動電台遵照(丙)項之規定再行發射

(己) 移動電台收到測向結果後應將來文重行發回測向電台各該電台收到後即告以覆發電文準確無訛如有差誤則再發一次以校正之測向電台如知移動電台確已

名錄內查閱下列各項

- 一 欲叫測向電台之符號
- 二 測向電台守聽及測向所用之一種或數種波長
- 三 與所叫電台有專線連絡之其他測向電台

(乙) 移動電台應取手續須視情形而定惟通常須注意下列各點

- 一 各測向電台並不用同一波長守聽者不問其是否用取向電波或其他電波取向時應向每台或用同一波長之電台組分別詢問
- 二 各關係測向電台如用同一波長守聽並可用同一波長測向者(該波長不必定與守聽波長相同)應同時呼叫以便各台得以同時測定一個發射之方向
- 三 如數個測向電台係以專線連絡者即使各台皆裝有發報機亦祇須呼叫一台該移動電台于呼叫時得以符號將所欲請其測向之電台指明

II 手續

(甲) 移動電台用台名錄內所載之守聽波長呼叫一個或數個測向電台並須傳送〇一四(即謂本台欲知與被呼

電台間之方向之意或本台欲知與下列各電台間之方機員主持之

第一條 移動業務無線電話程序
一 凡發往移動電台或由移動電台發出或移動電台互相交換之無線電報其報費按照情形計入下列各項
(甲) 收發報移動電台之船舶報費
(乙) 參與遞報之陸地電台報費
(丙) 經由普通電訊機關按照通常章程計算之報費
(丁) 遵照發報人要求所需其他費用

(一) 陸地電台與移動電台之報費應按字計算並無每封電報最低價目之規定

(2) 陸地電台報費每字不得過六十生丁船舶電台報費每字不得過四十生丁

(3) 各國管理處如因所屬陸地電台之建築或維持所費特鉅者有另訂較高陸地電台報費之權

三 陸地電台為移動電台間轉報者祇收陸地電台報費一次但轉報陸地電台對於發報及收報移動電台之報費不同時應照較高價目取費此外須視情形加收陸線過境費與本條第五節所載者相等

四 轉報事務應照本附加規則第六條處理之但仍適用本條第九節之規定

五 (1) 無線電報之發往某國或由某國發出而由該國之陸地電台直接處理者則經由該國內地交通機關之報費以按字計算為原則並無每封電報最低價目之辦法其報費由陸地電台之主管管理處公佈以法郎計算之
 (2) 如某國因內地交通機關並非政府經營而有採用每封電報最低價目之制度者應通知國際電政公會由會於台名錄內每字價目之下註明每封電報最低費若干如無此項通知即係按字計算並無每封電報最低價目辦法

六 移動業務之無線電報事關公眾利益屬於下列各項之一者一律免費傳遞

(甲) 遇險電文及其燈電
 (乙) 移動電台所發關於發見冰山漲灘水雷之通告或報告風潮颶風等事

(丙) 報告突然發生之現象足以迫脅航空者或飛機場突然發生障礙事項
 (丁) 移動電台所發關於浮標挖泥機之突變位置燈塔之作用有變動等事項

(戊) 關於移動業務之公務電報

七 移動電台應知各項價目以便徵取無線電報費但於必要時得向陸地電台詢問之所有報價均應以法郎計算移動電台改訂報費時應自國際電政公會通知四十五日後始得實行

(1) 凡陸地電台遇發往移動電台之無線電報其本台不能射達而發報人又未付轉報費者(參看本附加規則第六條第一節)如獲其他移動電台之允許得託其居間轉遞不再收取轉報費

(2) 凡移動電台發往陸地電台之無線電報遇同樣情形時亦得照樣辦理之

一

(1) 移動業務中兩電台間之通訊遇有困難時應設法拍完已經傳送之無線電報收報電台遇所接電文有疑問時得請其再發但不得過二次如已傳遞至第三次而尚不明晰者應留候情形較良時再行拍完之

(2) 如發報電台確知於二十四小時內不能與收報電台再行通訊時應照下列規定辦理

(甲) 如發報電台為移動電台則應迅將不能發寄之原因通知發報人發報人得任擇下項辦法之一向電台請求之

(1) 將該電由另一陸地電台或移動電台轉遞之
 (2) 將該電留候能直接發交收報電台時再行發出不另加費

(三) 將該電註銷

二 第五項內無線電報之傳送次序在原則上應照左列規定

一 移動業務通訊程序
 1. 遇險呼叫遇險電文及遇險報務
 2. 前加緊急信號之電報
 3. 前加保安信號之電報
 4. 關於測向之通訊
 5. 其他各種通信

二

第五項內無線電報之傳送次序在原則上應照左列規定
 1. 徵務無線電報
 2. 關於船舶航行離埠及其需要等事之無線電報又關於航空安全與秩序之無線電報以及關於氣候撮要報告送交官立氣象機關之無線電報

3. 關於無線電業務或關於業已收發之無線電報之公務電報

4. 公衆通信無線電報

註：第三條第一節見普通規則第二十三條

第四條 有疑義之接收複本電文長途無線電訊

局間之普通電機訊關轉遞報費得由該陸地電台向發報船舶電台收取

三 陸地電台按照無線電報上之指示拍發而不能射達收報船舶電台但確信該收報電台係在本管理處或本管

私家營業者之另一陸地電台通信圈以內得將此電拍至該另一陸地電台惟以不另加報費者為限

四 (1) 執行移動業務之電台接得無線電報後不能照常通知報已收到者一俟狀況較好應儘先通知之

(2) 凡移動電台與陸地電台間不能直接傳遞收報通知者得由該管管理處或私家營業者之其他陸地電

台轉遞如該國已與他國有特別協定者並可由他國管管理處或私家營業者之陸地電台轉遞但均以不另

加報費者為限

五 (1) 各國管理處保留組織陸地電台與移動電台間長距離無線電通訊之權得用遲緩收報通知或竟不用收報通知

(2) 如用上項辦法以致無線電報之一部分有疑義者應於報頭內註明『電文有疑義』(Reception doutese)

) 字樣然後送交收報人並於有疑義字句之下以線標明倘電文中有遺漏者應於遺漏處留一空白

十五生丁

第六條 船舶轉報

一 船舶電台經發報人請求時得代轉發自(或發往)其他船舶之無線電報但轉報船舶電台以二個為限

(參看本附加規則第一條第九節)

二 此項轉報費不論由一個或二個電台轉遞應按字計算每字四十生丁并無每封電報最低費之辦法設由二個電台居間轉遞者所收之費應由二台均分之

此項無線電報應於收報人地址之前書明納費說明 R M II (即轉遞之意)

第七條 電報公約之應用

一 國際電報公約及其業務規則之各項規定與本公約及附屬規則不抵觸者亦得適用於無線電報

二 國際電報公約所附業務規則第八十一條第三節不適用於無線電報之記帳

三 凡適用國際電報規則之規定時陸地電台應視為轉報局但無線電報規則內明定該項電台應視為發報局或收報局者不在此例

四 國際電報業務規則第六十九條(一九二五年巴黎修訂本)關於由無線電傳遞之抄送電報得適用於此項

抄送電報之由無線電話或無線電報拍發者

五 台名錄內海岸電台台名必加以 RADIO一字故於無線電報報頭內業務說明之下不必再加此字

按照華盛頓公約第十三條之規定本附加規則與公約有同等效力自一九二九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右由各全權代表署名於本規則之正本以資信守保管於美

國政府之文庫其繕本分送各國一份

西曆一九二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訂於華盛頓

各國全權代表署名(加拿大美國及杭杜刺共和國未簽)

附錄 第一號

國際無線電通話程序

一 (1) 呼號對於陸地電台應用該地地名

(2) 對於航空及其他移動電台在原則上應用無線電

呼號依國際航空公約之規定船隻用四個字母飛機用五個字母如係商用船舶或飛機則應先用所屬公司之名稱例如 "Handleg Pang" 倘係私人所有則用 "Particulier" 一字即私有之意

二 關於呼號業務用語及縮語之拼音須用下列之著名地名

A—Amsterdam J—Jerusalem S—Santiago

(3) 凡用遲緩收報通知之長距離無線電業務及其報電台對於所發之報十日內尚未收到收報通知者應即通知發報人

第五條 常郵或空郵轉遞之無線電報

(1) 無線電報欲由收報電台之停泊口岸交郵政或航空郵政投送者得由海岸電台傳遞於船舶電台或由船舶電台傳遞於他船舶電台

(2) 此項無線電報不得更有船舶電台間之傳遞

各國管理處對於上項規定倘聲明不願照辦者可聽其自便

三 此項無線電報之收報人地址應具下列各項

1. 納費說明 Poste 或 PAV 之下記無線電報交郵口岸之名稱

2. 收報人姓名及其詳細住址

3. 辦理交郵之船舶電台名

4. 遇必要時並記海岸電台名

例如 = Poste (或 PAV) Buenosares = Martinez 14 Calle Prat Valparaiso Avon Landsendradio

四 除依本附加規則第二條第一節規定報費外並應付無線電報普通郵政費四十生丁或航空郵政費一法郎二

立 拙 翻

I HK

B—Baltimore K—Kinberly T—Tokio

C—Canada L—Liverpool U—Uruguay

D—Denmark M—Madagascar V—Victoria

E—Eddystone N—Neufchated W—Washington

F—Francisco O—Ontario X—Xantippe

G—Gibraltar P—Portugal Y—Yokohama

H—Hanover Q—Quebec Z—Zululand

I—Italy R—Rivoli

J—Japan S—Santos T—Tunis

K—Korea L—Lagos M—Mombasa

L—London M—Montevideo N—Naples

O—Ottawa P—Paris Q—Quesada R—Rome

S—Stockholm T—Tunis U—Ulm V—Vienna

W—Washington X—Xantippe Y—Yokohama Z—Zululand

.....De.....
電文之重行發送
Message Terminate, over,
(回)B 部
Allo A, B Respond, Votre Message Commence, a
....de
電文之重行發送
Votre Message Terminate, Over.

(H)A 部
Allo B, A Respond, Exact, Exact, Coupant,
(K)然後由A 停止通話 A B 兩台回復守聽時情形
註於開始交換時呼叫與被呼叫者均應將呼叫程
序傳送一次一俟交換通信後祇須傳送一次

中英譯名對照表

Acknowledgment of receip:

收報通知收報憑據

Administration

管理處

Aeronautical station

通空電台

Aircraft station

航空電台

Amateur

業餘

Automatic alarm signal

自動警號

Bands of frequencies	週率帶
Beacon service	射向業務
Broadcasting	廣播
Call signs	呼號
Coast station	海岸電台
Continuous waves	等幅電波
Damped waves	減幅電波
Direction-finding service	測向業務
Distress call	遇險呼號
Emergency installations	備用裝置
Fixed service	固定業務
Frequency	週率
General Communication system	普通電訊機關
Greenwich mean time	格林威基平均時間
Interference	騷擾干擾
International Bureau	國際公會
International service	國際業務
International Technical Consultative Committee	國際無線電技術諮詢委員會
Kilocycles	基羅週

Special services 特別業務

Station 電台

Telegraph Convention 電報公約

Time-signals 報時信號

Traffic lists 存報通知表

Transmitter 發射機

Type A, A., A₂, A₃, B waves 發報機

Urgency signal 緊急信號

Wave 電波

Wavelength 波長

Wavemeter 波長計

附錄 立法院呈報關於議決國際無線電公約文

爲呈復事案奉

鈞府第二十九六號訓令開案據外交部長王正廷呈稱竊查民國十六年華盛頓國際無線電會議訂立之國際無線電公約當時即經我國代表簽字惟案照約文尙須經過政府批准手續方爲完備茲准建設委員會咨稱近來我國無線電事業日形發達必須與各國聯絡一致始免扞格之虞且於技術業務方面亦得有所遵循各國批准該約者業已不少我國未便

國民政府
立法院院長胡漢民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三日

附呈 批准華盛頓無線電報公約附帶聲明書

明書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於批准本公約及規則時正式聲明中華

再緩請核辦等因本部復加審核亦以爲該項公約實有批准之必要爲此繕具批准書并檢同約本暨附屬規則等呈候鈞府查照批准條約成例辦理并將批准書發交本部以便照約送往華盛頓存案所有擬請批准國際無線電公約原由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等情附批准書一件國際無線電公約暨附屬普通規則附加規則法文鈔本及華文譯本各一本據此經提出本府第二十六次國務會議決議交立法院在案合亟檢發各附件令仰該院遵照此令計檢發批准書一件國際無線電公約暨附屬普通規則附加規則法文鈔本及華文譯本各一份仍繳等因當經本院十八年五月四日第二十二次會議議決付外交委員會審查嗣據該委員會具報審查結果並擬批准華盛頓無線電公約附帶聲明書前來復經本院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二十六次會議議決（一）照審查報告依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二十五條規定通過無線電公約（二）照審查報告通過批准華盛頓無線電公約附帶聲明書在案茲謹錄案並繕具外交委員會審查報告一份批准華盛頓無線電公約附帶聲明書一份暨繳回批准書一件國際無線電公約暨附屬普通規則附加規則法文鈔本及華文譯本各一份備文呈請鑒核謹呈

民國國民政府不承認亦不讓與任何外國或其人民在租借地居留地租界使館界鐵路地界及其他同樣界內未經國民政府明白許可而有安設或使用無線電臺之權凡本公約及付件所記載有涉及各該租借地者無論明指或暗示對於中國主權不生任何影響

預

算

案

民國十八年裁兵公債條例

十八年二月二日立法院第十一次會議通過

十八年二月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實行裁兵及抵補編遣期內預算不敷

特由財政部發行公債伍千萬元定名為民國十八年裁兵

公債

第二條 此項公債定於十八年二月 日發行

第三條 此項公債利率定為週年八釐

第四條 此項公債每年付息兩次以一月三十一日及七月

三十一日行之

第五條 此項公債自民國十八年七月起用抽籤法分十年

償還每年抽籤兩次每次抽還總額二十分之一計二百五

十萬元至民國二十八年一月底止本息全數清償

民國十八年裁兵公債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負 債 數	還 本 數	付 息 數	本 息 總 數
十八	七	三十一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五〇〇、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四、五〇〇、〇〇〇、元
十九	一	三十一	四七、五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〇〇、
七	三十一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	四、三〇〇、〇〇〇、	

前項抽籤定於每年一月十日及七月十日舉行即於該月底開始付款

第六條 此項公債應還本息由財政部指定在關稅增加收

入項下照撥特命令總稅務司依照還本付息表所載數目

撥出基金交基金保管委員會專款存儲備付到期本息

第七條 此項公債按照票面九八發行即每票面百元實收

銀元九十八元

第八條 此項公債定為無記名式

第九條 此項公債票面定為萬元千元百元十元五元五種

第十條 此項公債得隨意買賣抵押凡公務上須交納保證

金時得作為擔保品并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一條 對於此項公債如有損毀信用之行為依法懲治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二十	一	三十一	四二、五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〇〇、
二十一	一	三十一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	四、一〇〇、〇〇〇、
二十二	一	三十一	三七、五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三	一	三十一	三五、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	三、九〇〇、〇〇〇、
二十四	一	三十一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〇、	三、八〇〇、〇〇〇、
二十五	一	三十一	二七、五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〇、
二十六	一	三十一	二二、五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三、四〇〇、〇〇〇、
二十七	一	三十一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〇、
二十八	一	三十一	一七、五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〇〇、
二十九	一	三十一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三、一〇〇、〇〇〇、
三十	一	三十一	一二、五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共			計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二、九〇〇、〇〇〇、
七	三十一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二、九〇〇、〇〇〇、	

附錄 立法院呈報關於議決民國十八年

裁兵公債文

爲呈復事案奉
鈞府第十八次國務會議決議交立法院議復之民國十八年

裁兵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一案當經本院於十八年二月
二日列入第十一次議事日程提出會議議決除第二條規定
此項公債定於十八年二月一日發行改爲此項公債定於十
八年二月某日發行外餘照案通過並議決附帶建議一事茲
謹錄案並附呈附帶建議書備文呈請

鑒核謹呈

國民政府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四日

附呈 附帶建議書

本院建議

鈞府一切善後方法務使與裁兵同時實現應請統籌整個計畫使被裁之兵永能安生樂業而募債之法亦應時收效謹此建議以備

擇

國民政府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

十八年三月九日立法院第十六次會議通過

十八年四月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對於全國地方財政之監督依本暫行法
第二條 省及特別市地方財政應於每屆會計年度施行前
依照法定程序編定預算呈報國民政府行政院交財政部
審核之財政部應即簽註審核意見呈請國民政府行政院
審核之財政部應即簽註審核意見呈請國民政府行政院

送交立法院議決再由國民政府行政院分別令行縣及普通市地方財政應於每屆會計年度施行前依照法定程序

編定預算呈報省政府交財政廳審核之財政廳應即簽註

審核意見呈請省政府議決分別令行

財政廳應於每屆會計年度內彙編各縣市收支各項總數

附加說明轉報財政部

第三條 地方財政之會計年度均應以國家財政之會計年

度為年度

第四條 省及特別市地方遇有新設稅目增高稅率或募集

公債時均應呈報國民政府行政院交財政部審核簽註意

見呈請國民政府行政院送交立法院議決再由國民政府

行政院分別令行縣及普通市地方遇有新設稅目增高稅

率或募集公債時應呈報省政府交財政廳審核簽註意見

呈請省政府議決分別令行

財政廳應於每屆會計年度內將各縣市新稅增稅及募債

等項彙編表冊附加說明轉報財政部

第五條 省及特別市地方財政應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後

依照法定程序編製決算表冊呈報國民政府行政院送交

監察院及財政部查核各縣市地方財政決算應由財政廳

查核後彙編表冊呈由省政府轉呈分別備案

一次發行捲菸庫券償清即繼續增撥本庫券本息由財政

部委託指定之銀行保管備付到期本息

第八條 本庫券指定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為經付本息機關

關

第九條 本庫券定為萬元千元百元十元四種

第十條 本庫券定為無記名式

續發捲菸稅國庫券還本付息表

年	期	負	債	數	還	本	數	付	息	數	本	息	總	數
十八年四月三十日	第一期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一九二、〇〇〇					六七二、〇〇〇			
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期	二三、五二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一八八、一六〇					六六八、一六〇			
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三期	二三、〇四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一八四、三三〇					六六四、三三〇			
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四期	二三、五六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四八〇					六六〇、四八〇			
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第五期	二三、〇八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一七六、六四〇					六五六、六四〇			
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第六期	二一、六〇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一七二、八〇〇					六五二、八〇〇			
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第七期	二一、一二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一六八、九六〇					六四八、九六〇			

第六條 本暫行法自公布日施行

十八年四月六日立法院第十八次會議通過
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國民政府續發捲菸稅國庫券條例

第一條 本庫券定名為續發捲菸稅國庫券

第二條 本庫券定額為二千四百萬元以充國民政府預算

第三條 本庫券月息八厘

第四條 本庫券按照券面十足發行但為優待認購各戶起見准按九八實收即每額面百元實收銀九十八元

第五條 本庫券定於民國十八年三月一日發行

第六條 本庫券除四月以前利息預扣外分三十四個月償還本息自民國十八年四月分起至十九年三月份止每月還本百分之二、五（即每百元二元五角）自十九年十二月份起至二十一年一月份止每月還本百分之四並按月付息一次利隨本減

第七條 本庫券應付本息基金指定以財政部所收捲菸統稅除撥付民國十七年四月所發捲菸稅國庫券一千六百萬元本息外之餘款全部為擔保俟十九年十一月以後第

依法懲辦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二〇、六四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一六五、一二〇	六四五、一二〇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〇、一六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一六一、二八〇	六四一、二八〇
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一九、六八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一五七、四四〇	六三七、四四〇
十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一九、二〇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一五三、六〇〇	六三三、六〇〇
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八、七二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一四九、七六〇	六二九、七六〇
十九年四月三十日	一八、二四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一四五、九二〇	七四五、九二〇
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一七、六四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一三六、三二〇	七三六、三二〇
十九年六月三十一日	一七、〇四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一四一、一二〇	七四一、一二〇
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一六、四四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一三一、五二〇	七三一、五二〇
十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一五、八四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一二六、七二〇	七二六、七二〇
十九年九月三十一日	一五、二四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一一七、一二〇	七一七、一二〇
十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一四、六四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一一二、三二〇	七一二、三二〇
十九年十一月三十一日	一四、〇四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一一七、一二〇	七一七、一二〇
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三、四四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〇	一〇七、五二〇	一、〇六七、五二〇
十九年第二十期				
十九年第二十一期				

合計	二十二年二期一月	一二、四八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〇	九九、八四〇	一、〇五九、八四〇
	二十二年三期二月	一一、五二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〇	九二、一六〇	一、〇五二、一六〇
	二十二年四期三月	一〇、五六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〇	八四、四八〇	一、〇四四、四八〇
	二十二年五期四月	九、六〇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〇	七六、八〇〇	一、〇三六、八〇〇
	二十二年六期五月	八、六四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〇	六九、一二〇	一、〇二九、一二〇
	二十二年七期六月	七、六八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〇	六一、四四〇	一、〇二一、四四〇
	二十二年八期七月	六、七二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〇	五三、七六〇	一、〇二三、七六〇
	二十二年九期八月	五、七六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〇	四六、〇八〇	一、〇〇六、〇八〇
	二十二年十期九月	四、八〇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〇	三八、四〇〇	九九三、〇四〇
	二十二年十一期十月	三、八四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〇	三〇、七二〇	九九〇、七二〇
	二十二年十二期十一月	二、八八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〇	一五、三六〇	九七五、三六〇
	二十二年十三期十二月	一、九二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〇	七、六八〇	九六七、六八〇
	二十二年十四期一月	九六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〇	三、八八九、九二〇	二七、八八九、九二〇
	二十二年十五期二月	九六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〇	三、八八九、九二〇

附錄 立法院呈報關於議決續發捲菸稅國庫券文

爲呈請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奉

國民政府交下行政院呈據財政部呈爲預算不敷擬請續發捲菸稅國庫券以資填補連同所擬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呈請

公布施行一案奉

批查所呈各節尙屬實情事關中央預算亟應籌撥先由政府

提前公布仍送立法院追認等因除由府明令公布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并抄送原呈及條例附表各一件等由當經

列入本院議事日程並於十八年四月六日第十八次會議議

決（一）原案通過（二）另由本院財政委員會起草公債

法原則及整理公債標準提出政治會議茲謹錄案備文呈報

鑒核謹呈
國民政府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九日

立法院院長胡漢民

疏濬河北省海河工程短期公債條例

十八年四月十三日立法院第十九次會議通過
十八年五月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公債定名爲疏濬河北省海河工程短期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由國民政府行政院財政部發行交由河北

省整理海河委員會募集按照計畫開支

第三條 本公債定額爲四百萬元

第四條 本公債專充疏濬河北省海河工程及收用土地等

第五條 本公債定額爲四百萬元

第六條 本公債定爲月息八厘

第七條 本公債於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發行

第八條 本公債於發行時預付第一期利息自購票人交款

之日起至十八年十月二十日止應給公債利息按月計算

第九條 本公債以每年四月二十日及十月二十日爲還本付息之期四月一日及十月一日爲抽籤之期每次抽還總

額二十分之一至民國二十八年四月二十日止全數償清

第十條 本公債基金以津海關值百抽五稅收項下附征百分之八之收入作抵至足數全部償清爲止由財政部命令

總稅務司轉飭津海關稅務司自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起征收照撥

第十一條 此項公債本息基金交由津海關二五附稅國庫

第十三條 本公債票面定爲萬元千元二種

第十四條 本公債定爲不記名式

第十五條 本公債得爲銀行之保證準備及隨意買賣抵押并其他公務上須交保證金時得均作爲担保品

第十六條 對於本公債如有僞造及毀損信用者依法懲辦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河北省海河工程短期公債四百萬元還本付息表 月息八厘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發行

期別	年別	還本數	付息數	還本後所餘本金	還本付息總數
第一期	民國十八年十月二十日	二十萬元	十九萬二千元	三百八十萬元	三十九萬二千元
第二期	民國十九年四月二十日	二十萬元	十八萬二千四百元	三百六十萬元	三十八萬二千四百元
第三期	民國十九年十月二十日	二十萬元	十七萬二千八百元	三百四十萬元	三十七萬二千八百元
第四期	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日	二十萬元	十六萬三千二百元	三百二十萬元	三十六萬三千二百元
第五期	民國二十年十月二十日	二十萬元	十五萬三千六百元	三百萬元	三十五萬三千六百元
第六期	民國二十一年四月二十日	二十萬元	十四萬四千元	二百八十萬元	三十四萬四千元
第七期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二十日	二十萬元	十三萬四千四百元	二百六十萬元	三十三萬四千四百元

第八期	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二十日	二十萬元	十二萬四千八百元	二百四十萬元	三十二萬四千八百元
第九期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二十日	二十萬元	十一萬五千二百元	二百二十萬元	三十一萬五千二百元
第十期	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二十日	二十萬元	十萬五千六百元	二百萬元	三十萬五千六百元
第十一期	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二十日	二十萬元	九萬六千元	一百八十萬元	二十九萬六千元
第十二期	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二十日	二十萬元	八萬六千四百元	一百六十萬元	二十八萬六千四百元
第十三期	民國二十四年十月二十日	二十萬元	七萬六千八百元	一百四十萬元	二十七萬六千八百元
第十四期	民國二十五年四月二十日	二十萬元	六萬七千二百元	一百二十萬元	二十六萬七千二百元
第十五期	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二十日	二十萬元	五萬七千六百元	一百萬元	二十五萬七千六百元
第十六期	民國二十六年四月二十日	二十萬元	四萬八千元	八十萬元	二十四萬八千元
第十七期	民國二十六年十月二十日	二十萬元	三萬八千四百元	六十萬元	二十三萬八千四百元
第十八期	民國二十七年四月二十日	二十萬元	二萬八千八百元	四十萬元	二十二萬八千八百元
第十九期	民國二十七年十月二十日	二十萬元	一萬九千二百元	二十萬元	二十一萬九千二百元
第二十期	民國二十八年四月二十日	二十萬元	九千六百元	付清	二十萬九千六百元
總計		四百萬元	二百零一萬六千元		六百零一萬六千元

民國十八年關稅庫券條例

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立法院第二十六次會議通過

第八條 本庫券應付本息基金指定由關稅增加收入項下指撥所有該項基金由財政部委託江海關二五附稅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兼代保管於每月二十五日由總稅務司撥交中央銀行列收該委員會賬備付

第九條 本庫券由江海關二五附稅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辦理付息還本事宜並指定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為經付本息機關

第十條 本庫券定為無記名式

第十一條 本庫券定為萬元千元百元十元四種

第十二條 本庫券得自由抵押買賣並得為銀行之保證準

備金如其他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担保品

第十三條 對於本庫券如有偽造及損毀信用等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民國十八年關稅庫券還本付息表

年期	負債數	還本數	付息數	本息總數
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一期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一期	三九、四八〇、〇〇〇、〇〇	五二三、六四〇、〇〇	二七六、三六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 第四條 本庫券月息七厘
第五條 本庫券定於民國十八年六月發行
第六條 本庫券按照券面十足發行但為優待購戶起見准按九八實收即每券面百元實收九十八元
第七條 本庫券分六十二個月償還本息自民國十八年六月份起每月共還本息總數八十萬元至二十三年七月還清

第十八年八月三十日	三八、九五六、三六〇、〇〇	五二七、三〇五、四八	二七二、六九四、五二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三八、四二九、〇五四、五二	五三〇、九九六、六二	二六九、〇〇三、三八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十八年十月三十日	三七、八九八、〇五七、九〇	五三四、七一三、五九	二六五、二八六、四一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三七、三六二、三四四、三一	五三八、四五六、五九	二六一、五四三、四一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三六、八二四、八八七、七二	五四二、二二五、七九	二五七、七七四、二一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十九年一月三十日	三六、二八二、六六一、九三	五四六、〇二一、三七	二五三、九七八、六三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十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三五、七三六、六四〇、五六	五四九、八四三、五二	二五一〇、一五六、四八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十九年三月三十日	三五、一八六、七九七、〇四	五五三、六九二、四二	二四六、三〇七、五八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十九年四月三十日	三四、六三三、一〇四、六二	五五七、五六八、二七	二四二、四三一、七三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十九年五月三十日	三四、〇七五、五三六、三五	五六一、四七一、二五	二三八、五二八、七五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三三、五四一、〇六五、一〇	五六五、四〇一、五四	二三四、五九八、四六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十九年七月三十日	三三、九四八、六六三、五六	五六九、三五九、三六	二三〇、六四〇、六四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十九年八月三十日	三三、三七九、三〇四、二〇	五七三、三四四、八七	二二六、六五五、一三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三一、八〇五、九五九、三三	五七七、三五八、二八	二二二、六四一、七二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十九年十月三十日	三一、二二八、六〇一、〇五	五八一、三九九、七九	二一八、六〇〇、二一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十九年十月三十日	三一、二二八、六〇一、〇五	五八一、三九九、七九	二一八、六〇〇、二一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三〇、六四七、二〇一、二六	五八五、四六九、五九	二一四、五三〇、四一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三〇、〇六一、七三一、六七	五八九、五六七、八八	二一〇、四三二、一二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十年一月三十日	二九、四七二、一六三、七九	五九三、六九四、八五	二〇六、三〇五、一五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十年二月三十日	二八、八七八、四六八、九四	五九七、八五〇、七二	二〇二、一四九、二八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十年三月三十日	二八、二八〇、六一八、二二	六〇二、〇三五、六七	一九七、九六四、三三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十年四月三十日	二七、六七八、五八二、五五	六〇六、二四九、九二	一九三、七五〇、〇八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十年五月三十日	二七、〇七二、三三二、六三	六一〇、四九三、六七	一八九、五〇六、三三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十年六月三十日	二六、四六一、八三八、九六	六一四、七六七、一三	一八五、二三二、八七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十年七月三十日	二五、八四七、〇七一、八三	六一九、〇七〇、五〇	一八〇、九二九、五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十年八月三十日	二五、二二八、〇〇一、三三	六二三、四〇三、九九	一七六、五九六、〇一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十年九月三十日	二四、六〇四、五九七、三四	六二七、七六七、八二	一七二、二三三、一八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十年十月三十日	二三、九七六、八二九、五二	六三二、一六二、一九	一六七、八三七、八一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十年十一月三十日	二三、三四四、六六七、三三	六三六、五八七、三三	一六三、四一二、六七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十年十二月三十日	二三、三四四、六六七、三三	六三六、五八七、三三	一六三、四一二、六七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二、七〇八、〇八〇、〇〇六四一、〇四三、四四	一五八、九五六、五六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二二、〇六七、〇三六、五六	六四五、五三〇、七四	一五四、四六九、二六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九日	二一、四二一、五〇五、八二	六五〇、〇四九、四六	一四九、九五〇、五四
三十一年三月三十日	六五四、五九九、八二	一四五、四〇〇、一九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十一年四月三十日	二〇、七七一、四五六、三六	二〇、一一六、八五六、五五	六五九、一八二、〇〇
三十一年五月三十日	一九、四五七、六七四、五五	一四〇、八一八、〇〇	六六三、七九六、二八
三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一八、七九三、八七八、二七	一三六、二〇三、七二	六六八、四四二、八五
三十一年七月三十日	一八、一二五、四三五、四二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七三、一二一、九五
三十一年八月三十日	一七、四五二、三一三、四七	一一二、一六六、一九	六七七、八三三、八一
三十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八、七九一、九〇一、〇二	一一七、四二一、三六	六八二、五七八、六四
三十一年十月三十日	一六、〇九一、九〇一、〇二	一一二、六四三、三一	六八七、三五六、六九
三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一五、四〇四、五四四、三三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九二、一六八、一九
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一四、七一二、三七六、一四	一〇七、八三二、八一	六九七、〇一三、三七
三十一年一月三十日	一〇二、九八六、六三八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十一年二月三十日	一四、〇一五、三六二、七七	九八、一〇七、五四	七〇一、八九二、四六

二十三年三月三十八日	一三、三一三、四七〇、三一	七〇六、八〇五、七一	九三、一九四、二九
二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二、三一三、四七〇、三一	七〇六、八〇五、七一	九三、一九四、二九
二十四年四月三十一日	一二、六〇六、六六四、六〇	七一一、七五三、三五	八八、二四六、六五
二十四年五月三十日	一二、六〇六、六六四、六〇	七一一、七五三、三五	八八、二四六、六五
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一一、八九四、九一一、二五	七一六、七三五、六二	八三、二六四、三八
二十四年七月三十日	一一、一七八、一七五、六三	七二一、七五二、七七	七八、二四七、二三
二十四年八月三十日	一一、一七八、一七五、六三	七二一、七五二、七七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四五六、四二三、八六	七二六、八〇五、〇四	七三、一九四、九六
二十四年十月三十日	九、七二九、六一七、八二	七三一、八九二、六八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九、七二九、六一七、八二	七三一、八九二、六八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八、九九七、七二五、一四	七三七、〇一五、九二	六八、一〇七、三二
二十四年一月三十日	八、九九七、七二五、一四	七三七、〇一五、九二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四年二月三十一日	八、二六〇、七〇九、三三	七四二、一七五、〇四	六八、九八四、〇八
二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七、五一八、五三四、一八	七四二、一七五、〇四	六八、九八四、〇八
二十四年四月三十一日	七、五一八、五三四、一八	七四二、一七五、〇四	六八、九八四、〇八
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六、〇一八、五六二、〇七	七五七、八七〇、〇七	四二、一二九、九三
二十四年六月三十一日	六、〇一八、五六二、〇七	七五七、八七〇、〇七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五、二六〇、六九二、〇〇	七六三、一七五、一六	三六、八二四、八四
二十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四、四九七、五一六、八四	七六八、五一七、三八	三一、四八二、六二
二十四年九月三十一日	三、七二八、九九九、四六	七七三、八九七、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立法專刊

一七八

民國法規集刊

定價 第一集 一元八角
第二集 八角五分

黨部及政府一切公布文件等類，莫不應有
盡有。至於搜羅迅速，眉目清晰，更不待
言。誠民國紀元以來最完備最有系統之法
令刊物。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初版

刊
(全二册)

定價大洋平洋裝八角五分
外埠酌加郵費匯費

立去完

丁巳

民智印譜

上海河南路

民智

南京

民智

武昌

各省各

上海河南

民智

九十一

卷之二

現代市政通論

楊哲明編 定價一元

市政是時代的產兒，是人民自動的政治組織。本書係作者年來研究市政學心得之結晶，書中對於市政之進步，市街之計畫，我國古代市政之研究，以及其他關於市行政之各項問題，莫不詳細探述，可稱傑作。

法學通論

白鵬飛著 定價六角

本書以提供法學研究上必要的準備智識為限度，貫通法學全體之原理原則及其實際，而與以系統的說明。在理論方面，力求完備與明晰，對於法律學各部門之實際，則僅就其性質及相互關係加以討論，是為本書之特徵。共分法，法之系統，法律上之權利及義務，與法學四篇。內容豐富，敘述暢達，誠為初習法學之唯一讀本。

龍印

終